

##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 13,800,0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

###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潘利斌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21 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 3,450,000 股。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潘利斌减持了公司 134,800 股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潘利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800,050	2.7%	非公开发行取得：13,800,050 股
朱蓉娟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05,110,542	20.5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5,070,585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957 股
彭韬	5%以下股东	22,514,600	4.40%	非公开发行取得：22,514,600 股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7,328,371	5.34%	IPO前取得：27,090,37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8,000股
--------------	--------	------------	-------	---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潘利斌	13,800,050	2.7%	朱蓉娟女士、彭韬先生、潘利斌先生分别持有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47.62%、14.67%、37.71%股权，且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34%的股权。
	朱蓉娟	105,110,542	20.54%	
	彭韬	22,514,600	4.4%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328,371	5.34%	
	合计	168,753,563	32.98%	

2021年7月28日，公司完成向温玉琪等7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2,427,005股股份募集资金的工作，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11,771,343元增加为524,198,348元。上述股东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注册资本511,771,343元计算所得。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潘利斌	134,800	0.0263%	2021/5/21~ 2021/8/18	集中竞价交易	6.66- 6.98	906,396	13,665,250	2.61%

注：减持比例按公司注册资本511,771,343元计算所得；当前持股比例按公司总股本524,198,348元计算所得。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潘利斌先生在 2014 年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承诺：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4 年 5 月 30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潘利斌先生所持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解除限售。

除上述锁定期外，潘利斌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其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股东自身原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会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